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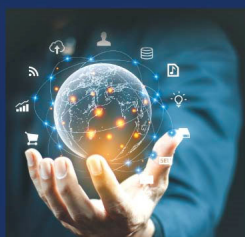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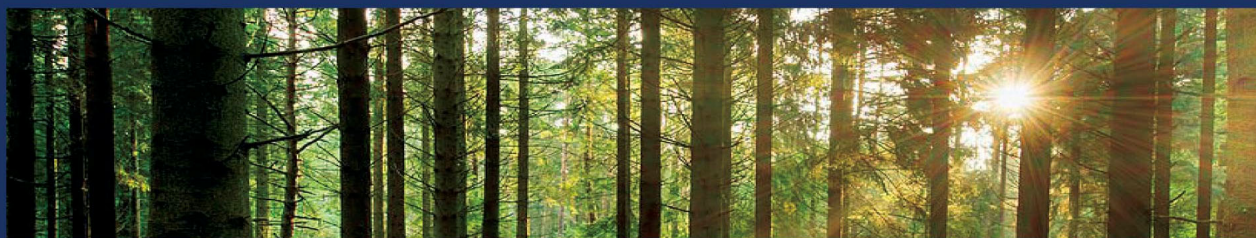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845 | www.feib.com.tw | mops.twse.com.tw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2025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第二案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9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3
第四案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4
第五案	一一三年度金融債券執行情形.....	35
第六案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36
第七案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39

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45
第二案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6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47
第二案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9
第三案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案.....	50
第四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52

臨時動議	55
------------	----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8
四、誠信經營守則.....	84
五、道德行為準則.....	88
六、第十二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9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13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我國出口暢旺，內需穩定，我國GDP成長4.59%。展望114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平穩成長，惟川普新政變數多，預期我國出口及內需投資僅溫和成長，主計總處估計GDP將成長3.14%，銀行業維持穩健營運。

本行依循長期穩健成長策略，113年總資產成長8%，達新臺幣8,535億元。因國內外投資市場熱絡，金融市場投資利益及財管手續費收入均呈雙位數成長，資產品質改善，減少壞帳提存費用，本行113年稅後淨利續創歷史新高，達新臺幣42.97億元。此外，持續改善授信資產品質，逾放比創新低為0.065%，維持適足的資本適足率CET1%為11.88%，本行財務體質優於同業。

本行113年積極推展各項核心業務。AI及數位金融業務，領先同業開發VASP金流管理，市占率已達業界第一。成立AI專責單位，積極推動全行AI應用及數位轉型。個人金融業務的財管手續費收入以雙位數成長，個人信貸資產突破新臺幣200億元，創歷史新高。法人金融業務，參與及主辦國際聯貸案，榮獲金管會「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優等獎」，開拓中小企業放款，維持放款增長。金融市場業務，掌握國內外投資市場之波動，佈署股債投資部位及NTD/USD換匯交易操作，金融交易及投資收益大幅成長。

本行遵循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持續推動企業永續行動，包括加入國際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採購綠電，減少碳排6%，榮獲香港The Asset-「臺灣最佳連結不動產永續貸款專案獎」，力行環境永續理念。長期捐款伊甸基金會突破新臺幣1億元，連續3年獲金管會安養信託B組第一名，連續4年獲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連續3年名列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銀行業前25%，改選獨董席次占董事會1/3，導入責任地圖制度，提升公司治理之運作。

規劃114年本行之營運策略，長期目標將擴大營運規模，透過併購或現金增資，增加資本。短期目標將持續增加放款並改善利差，促進淨利息收益成長；提高手續費收入及金融交易收益之占比，多元化獲利來源。為加速全行AI數位化轉型，對內推動AI數位化流程管理，對外開發數位新通路及新客源。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行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實施氣候風險管理，響應普惠金融，促進社會共融。本行將因應變局，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壹、113年營業結果(財務數字依合併財報)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含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變動率	預算達成率
總資產	853,463	792,504	+8%	104%
總放款	495,151	473,824	+5%	98%
存款及匯款	698,869	660,748	+6%	102%
股東權益	61,250	58,875	+4%	-
淨收益	12,858	12,794	+1%	-
提存前盈餘	5,010	5,247	-5%	-
稅後淨利	4,297	4,174	+3%	-
每股盈餘(NT\$)	1.01	0.98	+3%	-

二、信用評等結果

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於113年4月8日出具本行年度信評報告，鑒於本行維持穩定的信用體質，適中的風險胃納，及適切的損失緩衝，確認本行信評維持國內及國際長期評等分別為A+(tw)及BBB，國內及國際短期評等分別為F1(twn)及F3，及展望為穩定(Stable)，評級本行為投資等級之優質金融機構。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增進營運效能及提升客戶體驗，本行致力開發各項創新服務，包括：優化數位交易平台，新增O2O外幣兌換外幣、24小時海外股權交易、信貸代償案件線上簽約等。另，升級Bankee數位銀行功能，開發多元申請平臺介接MyData，信貸線上提前還款交易等。另，制定全行AI發展策略，協調全行各項AI應用，執行內部流程自動化、文件生成、金融助理、防制洗錢及阻詐、智能徵審等專案概念驗證。



四、組織變化情形

為加速推動AI之應用，本行於113年11月將「數位金融事業群」更名為「AI數位金融事業群」，並於轄下設立「AI應用發展部」。專責推動全行之AI治理及應用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銀行業競爭激烈，市占率分散，且易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獲利不易提升，惟大型金控銀行以資本及資源之優勢，大者恆大之競爭優勢亦趨明顯。國際及國內金融法規日趨嚴峻，如加強資本規範，責任地圖責任歸屬，及防制洗錢及阻詐等法規修訂，銀行業必須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等，以提升經營管理之健全度，以及社會責任之貢獻。113年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投資交易熱絡，金融市場投資利益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顯著成長；但面臨政府政策降溫不動產市場交易，總量管控房貸及建築融資，本行致力優化放款結構，以維持放款之獲利。

貳、114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114年(合併財報)重要營業目標如下：

- (一)總資產：NT\$8,792億元。
- (二)放款總額：NT\$5,183億元。
- (三)存款總額：NT\$7,206億元。

二、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一) 個人金融業務：

均衡發展多元理財商品，以擴大財管業務規模。優化數位交易平台，開發主題趨勢新商品及拓展Mass客群，以強化理財產品競爭力及擴大財管AUM。推出存款專案，輔以線上便捷交易誘因，以增加及分散存款來源。優化房貸資產結構，增加中高利差信貸客群占比，以改善利差。配合集團綜效，推出各信用卡別專屬禮遇，以提高信用卡簽帳收益。深化經營「遠銀十樂」財管品牌，透過數位媒體及多元線下活動，串聯虛實通路，以推展個人金融業務。



(二) 法人金融業務：

掌握產業投融资之需求，調整海內外授信資產之布局，以提供企業客戶專業化、差異化及全方位的企業金融服務。聚焦台灣大型及中小企業客群，善用香港、上海、新加坡及越南海外據點，佈建兩岸三地及亞太區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務。善用海外辦事處蒐集商情，積極參與或爭取海外放款聯貸案，增加高利差之海外放款比重。響應全行永續經營行動，推展ESG永續金融占比。強化金流業務之基礎工程，發展有競爭力的現金管理業務，增加企業存款的客群，穩定存款。

(三) 金融市場業務：

善用社群媒體及數位科技工具，鞏固外匯保證金交易市場之領導地位。深耕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目標客群，發展多元化的結構型商品，滿足客戶資產及負債面投資或避險需求。擴大投資規模及投資標的之多樣性，提高投資組合之績效。強化新興市場之貨幣交易，配合選擇權及期貨交易工具，提升獲利貢獻。應用量化評估工具，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增加股票交易之獲利並降低風險。擴大ESG股債投資之規模，落實永續金融之承諾。

(四) 數位金融業務：

因應AI技術快速發展，精準制定AI金融創新策略，執行各項AI應用專案，以推動全行AI數位創新及轉型。配合政府的反詐騙政策，運用AI偵測技術打造防詐金融保護網，以提高阻詐成效。運用多元數位平台，提供Fintech企業客戶及個人創新數位金流服務，以增加新客源、數位存款及交易規模。深耕Bankee數位銀行品牌，持續開發存/放/信用卡金融商品，以擴大數位客群及獲利規模。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第二案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一)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五)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六)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七)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八)本行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87,193	3	\$ 6,855,57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43,705,701	5	41,011,82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4,114	6	40,846,407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6,214	7	64,259,78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46,215,199	17	132,436,004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3,434,968	1	2,240,6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8,553,830	2	19,208,528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88,805,319	57	467,728,161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3,101	-	2,735,15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636,128	1	6,817,24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195,387	1	5,139,53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903,588	-	1,089,01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546,704	-	1,572,1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137	-	174,527	-
19500	其他資產	354,467	-	389,87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53,463,050</u>	<u>100</u>	<u>\$ 792,504,492</u>	<u>100</u>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51,990	1	\$ 1,489,494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63,333	-	133,33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9,116	1	8,397,69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3,625	-	1,255,766	-
23000	應付款項	15,328,617	2	5,830,92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082	-	158,38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698,869,200	82	660,747,761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2	16,901,900	2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2,347,489	5	34,139,735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229,329	-	2,128,161	-
25600	負債準備	629,812	-	762,463	-
26000	租賃負債	924,169	-	1,108,714	-
29500	其他負債	456,599	-	575,351	-
20000	負債總計	<u>792,213,261</u>	<u>93</u>	<u>733,629,680</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 本	<u>42,753,997</u>	<u>5</u>	<u>40,694,838</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302,926</u>	<u>-</u>	<u>302,92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0,272	2	12,304,51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485	-	1,711,7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4,596,441</u>	<u>-</u>	<u>4,019,297</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271,198</u>	<u>2</u>	<u>18,035,610</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78,332</u>)	<u>-</u>	(<u>158,562</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61,249,789</u>	<u>7</u>	<u>58,874,812</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53,463,050</u>	<u>100</u>	<u>\$ 792,504,492</u>	<u>100</u>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19,845,562	154	\$ 18,029,451	141	10
51000 利息費用	13,924,519	108	11,524,413	90	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5,921,043	46	6,505,038	51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014,959	23	2,639,247	21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2,934,657	23	2,680,211	21	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09,789	2	181,405	1	16
49600 兌換利益	327,053	3	214,034	2	5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52,484	1	98,052	1	56
49800 廉價購買利益	-	-	193,188	1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297,728	2	282,500	2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936,670	54	6,288,637	49	10
4xxxx 淨 收 益	12,857,713	100	12,793,675	100	1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淨額	139,568	1	540,238	4	(7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4,685,075	36	4,491,386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1,687	6	740,131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11,455	19	2,314,848	18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848,217	61	7,546,365	59	4
61001 稅前淨利	4,869,928	38	4,707,072	37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572,738	5	532,863	4	7
64000 本年度淨利	4,297,190	33	4,174,209	3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915	-	(\$ 50,332)	-	1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42,557)	-	776,837	6	(105)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5,273	-	664	-	69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83)	-	10,067	-	(16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0,152)	-	737,236	6	(1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147	1	(24,358)	-	54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35,615)	-	169,434	1	(12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80,685	-	506,108	4	(8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119)	-	3,862	-	(28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147,098	1	655,046	5	(7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946	1	1,392,282	11	(9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34,136	34	\$ 5,566,491	44	(2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297,190	33	\$ 4,174,209	3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434,136	34	\$ 5,566,491	44	(20)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01		\$ 0.98		
67700	稀 釋	\$ 1.00		\$ 0.97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94,838	\$ 302,9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089 元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694,838	302,92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60 元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060 元	2,059,159	-
		2,059,159	-
D1	113 年度淨利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53,997	\$ 302,926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 11,206,638	\$ 5,922	\$ 4,467,881	(\$ 146,915)	(\$ 1,558,957)	\$ 54,972,333
1,097,880	-	(1,097,880)	-	-	-
-	1,705,873	(1,705,873)	-	-	-
-	-	(1,664,012)	-	-	(1,664,012)
1,097,880	1,705,873	(4,467,765)	-	-	(1,664,012)
-	-	4,174,209	-	-	4,174,209
-	-	(42,546)	(20,496)	1,455,324	1,392,282
-	-	4,131,663	(20,496)	1,455,324	5,566,491
-	-	(112,482)	-	112,482	-
12,304,518	1,711,795	4,019,297	(167,411)	8,849	58,874,812
1,205,754	-	(1,205,754)	-	-	-
-	(1,547,310)	1,547,310	-	-	-
-	-	(2,059,159)	-	-	(2,059,159)
-	-	(2,059,159)	-	-	-
1,205,754	(1,547,310)	(3,776,762)	-	-	(2,059,159)
-	-	4,297,190	-	-	4,297,190
-	-	29,603	102,028	5,315	136,946
-	-	4,326,793	102,028	5,315	4,434,136
-	-	27,113	-	(27,113)	-
\$ 13,510,272	\$ 164,485	\$ 4,596,441	(\$ 65,383)	(\$ 12,949)	\$ 61,249,789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869,928	\$ 4,707,0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204	714,648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666,655	992,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617,754)	36,292
A20900	利息費用	13,924,519	11,524,413
A21200	利息收入	(19,845,562)	(18,029,451)
A21300	股利收入	(251,508)	(217,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52,484)	(98,052)
A24100	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負債未實 現兌換利益	(53,237)	(33,92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3,188)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1,237	5,45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540,438)	(695,38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10,299,406)	5,788,94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5,787,159	13,786,91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2,729,254)	(31,693,92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2,083	(452,38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811,377)	(30,668,12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金融交易保證金增加	(1,234,464)	(854,6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39,186	(5,38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189,064	(297,60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74,570	(188,35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895,373	53,680,700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7,794,101	2,350,69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金融交易保證金減少	(378,935)	(1,071,4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3,304)	(70,743)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1,045)	2,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966,794	\$ 9,046,0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89,024	17,727,67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32,158	216,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19,744)	(10,680,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6,596)	(660,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61,636</u>	<u>15,648,9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1,663)	(681,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5	1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528)	(1,179,222)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41,212	(119,26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74,192</u>	<u>38,3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7,732)</u>	<u>(2,367,5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030,000	133,33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4,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1,277,327	(3,392,6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933)	(405,178)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523,666)	461,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059,159)</u>	<u>(1,664,0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4,431)</u>	<u>(8,866,5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9,869</u>	<u>21,9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79,342	4,436,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69,904</u>	<u>28,933,0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49,246</u>	<u>\$ 33,369,904</u>

(接次頁)

(承前頁)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87,193	\$ 6,855,57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427,085	24,273,6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434,968</u>	<u>2,240,68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49,246</u>	<u>\$ 33,369,904</u>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88,805,319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7%，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2,242	2	\$ 6,424,24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43,705,701	5	41,011,82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4,114	6	40,846,407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6,214	7	64,259,78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46,215,199	17	132,436,004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3,434,968	1	2,240,6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6,510,313	2	16,527,777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88,805,319	57	467,728,161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2,713	1	4,842,98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446,654	1	6,725,91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184,848	1	5,124,80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838,136	-	1,015,84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546,704	-	1,572,1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474	-	128,231	-
19500	其他資產	<u>347,795</u>	<u>-</u>	<u>338,816</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52,940,394</u>	<u>100</u>	<u>\$ 791,223,670</u>	<u>100</u>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51,990	1	\$ 1,489,494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63,333	-	133,33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9,116	1	8,397,69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3,625	-	1,255,766	-
23000	應付款項	15,258,485	2	5,754,80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788	-	147,77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699,393,542	82	661,025,928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2	16,901,900	2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2,347,489	5	34,139,735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81,806	-	786,490	-
25600	負債準備	629,812	-	762,463	-
26000	租賃負債	859,161	-	1,036,404	-
29500	其他負債	402,558	-	517,068	-
20000	負債總計	791,690,605	93	732,348,858	93
	權 益				
31100	股 本	42,753,997	5	40,694,838	5
31500	資本公積	302,926	-	302,92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0,272	2	12,304,51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485	-	1,711,7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596,441	-	4,019,29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71,198	2	18,035,610	2
32500	其他權益	(78,332)	-	(158,562)	-
30000	權益總計	61,249,789	7	58,874,812	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52,940,394	100	\$ 791,223,670	100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19,792,852	158	\$ 17,965,538	144	10
51000 利息費用	13,907,840	111	11,503,474	92	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5,885,012	47	6,462,064	52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752,989	22	2,460,186	20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2,933,858	23	2,679,217	21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09,789	2	181,405	1	16
49600 兌換利益	325,781	2	213,846	2	5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	207,481	2	139,818	1	48
49800 廉價購買利益	-	-	193,188	2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218,655	2	191,991	1	1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648,553	53	6,059,651	48	10
4xxxx 淨 收 益	12,533,565	100	12,521,715	100	-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淨額	108,393	1	527,313	4	(7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4,500,004	36	4,335,280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6,368	5	705,372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55,592	19	2,267,077	18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571,964	60	7,307,729	59	4
61001 稅前淨利	4,853,208	39	4,686,673	37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556,018	5	512,464	4	8
64000 本年度淨利	4,297,190	34	4,174,209	3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915	-	(\$ 50,332)	-	1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42,557)	-	776,837	6	(10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5,273	-	664	-	69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83)	-	10,067	-	(16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0,152)	-	737,236	6	(1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3,550	-	(5,047)	-	1,55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7,137)	-	153,985	1	(10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80,685	1	506,108	4	(8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147,098	1	655,046	5	(7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946	1	1,392,282	11	(9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34,136	35	\$ 5,566,491	44	(20)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 1.01		\$ 0.98		
67700	稀 釋	\$ 1.00		\$ 0.97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94,838	\$ 302,9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089 元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694,838	302,92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60 元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060 元	2,059,159	-
		2,059,159	-
D1	113 年度淨利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53,997	\$ 302,926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 11,206,638	\$ 5,922	\$ 4,467,881	(\$ 146,915)	(\$ 1,558,957)	\$ 54,972,333	
1,097,880	-	(1,097,880)	-	-	-	
-	1,705,873	(1,705,873)	-	-	-	
-	-	(1,664,012)	-	-	(1,664,012)	
<u>1,097,880</u>	<u>1,705,873</u>	<u>(4,467,765)</u>	<u>-</u>	<u>-</u>	<u>(1,664,012)</u>	
-	-	4,174,209	-	-	4,174,209	
-	-	(42,546)	(20,496)	1,455,324	1,392,282	
-	-	4,131,663	(20,496)	1,455,324	5,566,491	
-	-	(112,482)	-	112,482	-	
12,304,518	1,711,795	4,019,297	(167,411)	8,849	58,874,812	
1,205,754	-	(1,205,754)	-	-	-	
-	(1,547,310)	1,547,310	-	-	-	
-	-	(2,059,159)	-	-	(2,059,159)	
-	-	(2,059,159)	-	-	-	
<u>1,205,754</u>	<u>(1,547,310)</u>	<u>(3,776,762)</u>	<u>-</u>	<u>-</u>	<u>(2,059,159)</u>	
-	-	4,297,190	-	-	4,297,190	
-	-	29,603	102,028	5,315	136,946	
-	-	4,326,793	102,028	5,315	4,434,136	
-	-	27,113	-	(27,113)	-	
<u>\$ 13,510,272</u>	<u>\$ 164,485</u>	<u>\$ 4,596,441</u>	<u>(\$ 65,383)</u>	<u>(\$ 12,949)</u>	<u>\$ 61,249,789</u>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853,208	\$ 4,686,6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885	679,889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635,009	979,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617,754)	36,292
A20900	利息費用	13,907,840	11,503,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9,792,852)	(17,965,538)
A21300	股利收入	(251,508)	(217,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07,481)	(139,818)
A24100	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負債未實 現兌換利益	(60,356)	(30,06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3,188)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26,994)	20,723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540,438)	(695,38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10,299,406)	5,788,94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5,787,159	13,786,91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增加	(12,729,254)	(31,693,92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93,656	24,65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811,377)	(30,668,12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金融交易保證金增加	(1,234,464)	(854,6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39,186	(5,38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189,064	(297,60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80,032	(209,96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141,548	53,647,998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7,794,101	2,350,69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金融交易保證金減少	(378,935)	(1,071,4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3,304)	(70,74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45,522)	(9,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77,526	9,408,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9,153	17,667,215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32,158	216,8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806,310)	(\$ 10,666,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448)	(643,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54,079</u>	<u>15,982,0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9,485)	(680,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5	1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3,383)	(1,178,49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314)	(78,0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125,892</u>	<u>85,3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0,235)</u>	<u>(2,277,6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030,000	133,33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4,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1,277,327	(3,392,6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409)	(377,178)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5,749)	(17,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059,159)</u>	<u>(1,664,0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990)</u>	<u>(9,318,1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9,869</u>	<u>21,9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05,723	4,408,1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38,572</u>	<u>28,530,3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44,295</u>	<u>\$ 32,938,572</u>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2,242	\$ 6,424,24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427,085	24,273,6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434,968</u>	<u>2,240,68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44,295</u>	<u>\$ 32,938,572</u>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88,805,319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7%，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銀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銀行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小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第四案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一、依據本行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當期稅前淨利，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
- 二、本行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依章程計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以下同）5,116,504,316元，經114年3月4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核定，提撥197,472,560元為員工酬勞（提撥率約3.86%），另提撥65,824,146元為董事酬勞（提撥率約1.29%），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 一一三年度金融債券執行情形

本行113年度金融債券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期 別		113年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董 事 會 通 過 日 期		111年3月3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40億元
債券發行起迄日		甲券：113.10.24~118.10.24 (5年期) 乙券：113.10.24~120.10.24 (7年期)
金 額		甲券：新臺幣50億元 乙券：新臺幣10億元
票 面 利 率		甲券：固定利率1.95% 乙券：固定利率2.00%
募 集 原 因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以供各項業務發展所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 保 方 法		無擔保
核 准 機 關	單 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日 期	111.6.20
	文 號	金管銀國字第1110139692號函



第六案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及第23條內容，增列董事會利益迴避對象並修訂有關檢舉制度之內容，修正本行「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113年8月9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銀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銀行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銀行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銀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與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銀行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銀行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內容，增列董事會利益迴避規範，修訂本條文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銀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本銀行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檢舉，銀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銀行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銀行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銀行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銀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銀行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銀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銀行設有申訴制度，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本銀行訂有「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具體規範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銀行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銀行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銀行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銀行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銀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銀行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銀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銀行設有申訴制度，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廿三條內容，及因應本行修正檢舉制度與更名，考量檢舉辦法已另有詳盡規範可依循，本守則不再重覆引述，爰修訂採重點原則性條文規範之。



第七案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11302725761號函，為強化永續資訊之管理及提升揭露品質，修正本行「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 二、本案業經114年3月4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二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為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下稱適用對象）。</u>	適用對象 <u>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u>	文字調整。
第三條	誠信經營原則 在企業經營行為上，<u>適用對象</u>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崗位、各盡本分。	誠信經營原則 <u>本準則適用對象</u>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崗位、各盡本分。	文字調整。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u>適用對象</u>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u>本公司</u>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u>公司</u><u>或其關係企業</u>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u>本公司</u>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辦理授信之員工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 員工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u>本公司</u>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防止利益衝突 <u>本準則適用對象</u>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u>公司</u>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u>公司</u>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辦理授信之員工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 員工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u>本行</u>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u>適用對象</u>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u>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u> 二、<u>與公司競爭。</u> 三、<u>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定禁止之行為。</u>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適用對象</u>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不得圖私己利 本準則<u>適用對象</u>不得為下列事項： 1、<u>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u> 2、<u>與公司競爭。</u>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本準則適用對象</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1. 依實務需要，增訂適用對象應禁止之行為。 2. 文字調整。
第六條	保密責任 對於本公司本身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法院裁判或本公司內部規定揭露外，<u>適用對象</u>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係指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u>本準則適用對象</u>對於公司本身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係指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文字調整。
第七條	公平交易 <u>適用對象</u>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u>本準則適用對象</u>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文字調整。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適用對象</u>均應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摺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本準則適用對象</u>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摺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法令遵循 <u>適用對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	法令遵循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文字調整。
第十條	永續資訊管理 <u>適用對象對於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應確保相關聲明、行動或陳述真實正確、易於理解、完整公平、具證據支持並符合規範，不得有與實際情形不符或資訊不對稱之漂綠行為。前項所稱永續資訊之定義，同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準則」之規定。</u>	(本條新增)	金管會要求「永續資訊管理」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依相關法規新增本條文。
第十二條	呈報事項 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u>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	呈報事項 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條次及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完全保密所有呈報事項，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之人。	本公司應完全保密所有呈報事項，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之人。	
第 十 二 條	懲戒措施 <u>適用對象</u> 違反本準則者，應依 <u>本公司</u> 相關懲戒規定處理，如致 <u>本公司</u> 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議之前，涉嫌違反人員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供答辯或申訴意見。	懲戒措施 <u>本準則適用對象</u> 違反本準則者，應依 <u>本行</u> 相關懲戒規定處理，如致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議之前，涉嫌違反人員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供答辯或申訴意見。	條次及文字調整。
第 十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 <u>適用對象</u> 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 <u>本準則適用對象</u> 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條次及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u> <u>十</u> <u>四</u> <u>條</u>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 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 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u>第</u> <u>十</u> <u>五</u> <u>條</u>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5～32頁）業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行113年度盈餘分配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當年度淨利	\$ 4,297,189,8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602,6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27,112,7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6,171,5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230,329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242,535,763</u>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3,370,499,753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3,206,549,795</u>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u>\$ 163,949,958</u>

二、股東紅利之分配方式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每 股	總 金 額
現金股利	\$ 0.50	\$ 2,137,699,865
股票股利	0.25	<u>1,068,849,930</u>
合計	<u>\$ 0.75</u>	<u>\$ 3,206,549,795</u>

三、每股股利係以本行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除息（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與預計股數不同時，請授權董事會依股利總額調整配息（股）比率。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行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現行章程第4條總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550億元，至113年底實收資本額已達427.5億元，剩餘可發行資本額度約122.5億元，將不足以因應未來可能執行之籌資方案，擬修正章程將總額定資本自550億元調增至650億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正本行「公司章程」第25條，自114年員工酬勞始適用。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佰伍拾億元</u> 整，分為 <u>陸拾伍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佰伍拾億元</u> 整，分為 <u>伍拾伍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因應未來籌資規劃增加總額定資本。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及3.5%—4.5%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中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略 •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 略 •	增訂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時間。
	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一三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增資目的及資金來源：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自113年度盈餘分配數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以下同）1,068,849,930元，發行新股106,884,993股，每股面額10元。

二、配股方式：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06,884,993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25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份則由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認購。可採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三、前項每仟股分配股數係依本行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與預計股數不同時，請授權董事會依股利總額調整配股比率。

四、本次增資案俟本(11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即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分配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前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辦理私募案，為延長時效，擬再次提案。

二、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提升本行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利本行長期發展，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依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辦理。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係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3. 定價日及發行價格係依據上述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應募之情形決定。發行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 私募價格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三年轉讓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能協助本行拓展銷售通路、擴大客戶基礎、提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全球金融監理趨勢，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需提高資本適足率，以利本行長遠之發展。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提昇本行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行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得私募額度：在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私募之資金將用於擴大營運規模及數位創新，預計將強化本行競爭力，提高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若係以外幣發行可轉換金融債，於轉換前將保留原幣使用。

四、本次私募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請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先經審計委員會核議。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依相同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核議。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4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銀行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u>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 三、<u>本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 四、<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銀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五、<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本銀行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銀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增訂二、三，同時修訂原二、三條號為四、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附 錄



附錄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銀行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之政策，促進國內經濟及工商事業之發展為宗旨，並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定名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英文名稱為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 第 二 條：本銀行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本銀行經營之業務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三條之一：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後：
- (一) 收受支票存款。
 - (二) 收受活期存款。
 - (三) 收受定期存款。
 - (四)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五) 辦理票據貼現。
 - (六)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七) 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九)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 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 承銷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三) 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四)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五)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六)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十七)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八) 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 (十九)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二十)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廿一) 發行金融債券。
- (廿二)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廿三)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廿四) 證券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廿五) 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 (廿六) 辦理與前項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廿七)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廿八) 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廿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整，分為伍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應發放之股息。
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導致本銀行資本適足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最低要求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銀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五、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除可轉換特別股股東外，其他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均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六、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加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得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一股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按收回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特別股實際發行時之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

第 五 條：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銀行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職權如後：
- (一) 章程之釐定及修正事項。
 - (二) 董事之選舉事項。
 - (三) 審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 增減資本之核議事項。
 - (五) 盈餘之分配或虧損之彌補事項。
 - (六) 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銀行股東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銀行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銀行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得互選一至二人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得列席常務董事會。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銀行，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銀行定期性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隨時召開。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會議資料得以電子方式於召集通知時一併提供。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一) 各種章程之審定。

(二) 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 分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 預決算之編造。

(七) 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八) 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 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十一) 各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主管職位派免之審定。

(十二)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及貢獻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銀行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事業群主管、協理、單位主管（處長、部主管）、分行主管。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全行業務，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佐理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銀行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銀行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二十五條：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30%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銀行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民國 八 十 年十二月 九 日
第 二 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 四 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 五 月二十二日
第 五 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 五 月二十一日
第 六 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 七 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 八 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 四 月二十八日
第 九 次修正	民國 九 十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 十 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五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 四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二十七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 二十一 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十二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二十三 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二十四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二十五 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 二十六 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十七 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二十八 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 二十九 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 三十一 次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 十九 日



附錄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第一條：本銀行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銀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銀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銀行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銀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銀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



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銀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銀行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之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 九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銀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銀行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創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 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09 日	創立會	初版
02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	股東會	
03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	股東會	
04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05 日	股東會	
05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股東會	
0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	
07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股東會	
08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	



附錄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準則。

第二條：法令依據及說明

本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但本銀行所屬業別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十、本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所取得或處分之前項資產，另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不適用本處理準則。
- 十一、本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銀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銀行取得或處分第三條所稱之資產，除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授權額度表、證券投資政策及本銀行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財政部核准投資於其他企業等規定處理外，若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銀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另本銀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依照辦理：

一、處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依該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二、本銀行得購置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本銀行證券投資政策之規定。

三、本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於投資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四、本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二) 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 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本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五、本銀行各子公司其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且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銀行與子公司長、短期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本銀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或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授權額度表規定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銀行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銀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受益憑證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二) 民營企業公司債、金融債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衍生性商品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權責單位取得相關金融商品或公司之財務報表或評估資料，考量其風險、獲利能力及發展潛力等，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政府公債、政府保本息公債、公營事業債券之買賣，應由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由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資金會議核定之。

三、執行單位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銀行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銀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項第(一)款資料提交程序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 本銀行或本銀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銀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銀行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銀行與子公司，或本銀行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銀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銀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銀行及對本銀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銀行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銀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銀行與子公司，或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銀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銀行與子公司，或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前，應由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程序提交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 一、本銀行取得金融機構債權，除以下情形，應依「授信業務授權準則」等相關規定，經授信報核程序提報所屬授權層級核准後辦理：
 - (一) 交易對象為本銀行關係人，應依授信報核程序提報常董會核轉董事會決議。
 - (二) 取得不良債權應依「授信業務授權準則」所屬核准層級向上提高二階，最高由董事會決議。
- 二、處分本銀行債權之提案，應載明承購人資格、債權轉讓方式及價格等交易條件，經「授信業務授權準則」一級權限核准後辦理，但不良債權應依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及本銀行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本銀行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主管機關開放辦理並經本銀行常董會核准者為限。
 - (二) 本銀行得從事經紀性、避險性及投資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本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節應於相關業務辦法中明定並提報常董會核准。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銀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本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風險管理措施、作業流程及作業分工等節應於相關作業準則及作業手冊中明定並提報常董會核准。

本銀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銀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銀行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銀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但公司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銀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銀行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銀行應按月將本銀行及其非屬國內本銀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銀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銀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銀行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銀行依本處理準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第十五條：本銀行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銀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銀行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準則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本銀行員工獎懲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準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銀行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或本銀行內部規定辦理。

修訂歷程

版次	日 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 92年 5月29日	股東會	初版
02	中華民國 93年 4月16日	股東會	
03	中華民國 94年 5月18日	股東會	
04	中華民國 95年 6月27日	股東會	
05	中華民國 96年 6月20日	股東會	
06	中華民國 98年 6月10日	股東會	
07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6日	股東會	
08	中華民國103年 6月24日	股東會	
09	中華民國104年 6月16日	股東會	
10	中華民國106年 6月15日	股東會	
11	中華民國108年 6月19日	股東會	
12	中華民國111年 6月21日	股東會	

附錄四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第一條 為本銀行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作為誠信經營之遵循政策。
- 本銀行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本守則適用於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銀行人員」。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銀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銀行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銀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銀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依前項內容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銀行應執行防範措施，建立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六 條 本銀行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銀行應於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銀行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七 條 本銀行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八 條 本銀行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銀行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銀行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銀行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該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或停止該產品或服務。

- 第九條 本銀行人員應操守嚴謹，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銀行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本銀行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本銀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本銀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銀行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銀行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銀行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銀行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四條 本銀行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銀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總處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銀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 第十六條 本銀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 本銀行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銀行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銀行稽核總處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應定期對本銀行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銀行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十九條 本銀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本銀行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檢舉，銀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銀行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銀行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銀行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銀行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銀行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銀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銀行設有申訴制度，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 廿 條 本銀行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一條 本銀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銀行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二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 期	核 決 層 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初版
02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附錄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管轄單位：人力資源總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為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下稱適用對象)。

第三條 誠信經營原則

在企業經營行為上，適用對象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崗位、各盡本分。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適用對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辦理授信之員工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

員工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本公司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適用對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定禁止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適用對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對於本公司本身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法院裁判或本公司內部規定揭露外，適用對象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係指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公平交易

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適用對象均應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撙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 九 條 法令遵循

適用對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第 十 條 永續資訊管理

適用對象對於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應確保相關聲明、行動或陳述真實正確、易於理解、完整公平、具證據支持並符合規範，不得有與實際情形不符或資訊不對稱之漂綠行為。

前項所稱永續資訊之定義，同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呈報事項

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應完全保密所有呈報事項，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之人。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適用對象違反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處理，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議之前，涉嫌違反人員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供答辯或申訴意見。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適用對象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 期	核 決 層 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初版
02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附錄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第十二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4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金英	12,710,052	0.30%
副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	7,929,213	0.19%
獨立董事兼 常 務 董 事	張 家 祝	—	0	0
執 行 董 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王孝一	109,069,556	2.55%
執 行 董 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鍾聰明	98,023,891	2.29%
董 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鄭澄宇	109,069,556	2.55%
董 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吳均龐	109,069,556	2.55%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暫缺)	97,953,347	2.29%
獨 立 董 事	王 小 蕙	—	0	0
獨 立 董 事	沈 平	—	0	0
獨 立 董 事	盧 秋 玲	—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325,686,059	7.6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102,609,594	2.40%

備註：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753,997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5(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業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於114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0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25元，惟實際分配待114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行並未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26.27/F, 207 Tun Hwa S. Road, Sec. 2, Taipei
Tel: (02) 2378-6868 Fax: (02) 2377-9000
Swift Code : FEINTWTP
<https://www.feib.com.tw>